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主動提報作業指引(Voluntary Disclosure Reporting System)

發行日期：2016.02.04

編號：AC 00-001E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 (一) 本通告提供之指引，適用於 01-01A「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112 條及 11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航空人員或業者，發現違反民航法與相關規定及民航局核准之安全計畫時之主動提報。
- (二) 業者應依據 06-02A「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及 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持續監督公司運作以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據本通告之指引，利用自我督察等方式，主動提報發現違反法規之情事，以符合 01-01A「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1 之規定。本通告對尚未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或自我督察計畫之業者亦適用。

二、修正說明：

- (一) 為配合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tate Safety Program, SSP) 之推動，完善現行主動提報作業機制，爰依據民航局 99 年 9 月 21 日企法發字第 0047 號函修正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航空人員製造廠維修廠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內容，修訂本通告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主動提報條件、程序、期限及方式，並將製造廠、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納入適用，並取代 93 年 6 月 20 日訂定之 AC 00-001。

- (二) 為明確主動提報作業中，航空公司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增訂本通告有關附件「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事件主動提報報告表」之「疑似違規事項」欄位，以提昇主動提報內容之完整性，並取代 9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 AC 00-001A。
- (三) 為使主動提報符合國際作法及適用範圍，依據民航局 101 年 2 月 22 日企法發字第 0052 號函修正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航空人員製造廠維修廠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內容，修正航管類「未發覺之違規」之定義及主動提動之方式，並取代 100 年 6 月 9 日修訂之 AC 00-001B。
- (四) 為使航管類違規事件，第一階段之主動提報作業方式更臻完備，修正違規事件之主動提報方式為通報標準組之主任檢查員，並取代 101 年 3 月 1 日修訂之 AC 00-001C。
- (五) 統一主動提報後，提供改正措施書面報告報民航局備查之有效日期為翌日起 30 日內，並取代 103 年 2 月 11 日修訂之 AC 00-001D。

三、背景說明：

依據民用航空法所訂之量罰標準及強制執行計畫，係為強化遵守民航法規之目標，有效遏止違法而制定。而藉由鼓勵航空人員與業者自我發現違規情況，使其投資更多資源於預防違規之發生，於主動提報違規情況後，積極採取改正措施預防類似違規情況再發生，得以免除或減輕處罰。

四、需求說明：

業者應制定主動提報作業程序並編入公司安全管理手冊據以實施，航空人員亦可利用本民航通告附件所列報告表與聯絡方式進行通報。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關鍵用詞：

為充分解釋及了解主動提報作業程序，說明下列用詞定義：

1、事證 (Evidence)：為能達到主動提報的目的，事證一般是以書面文件或報告方式提供，包括業者針對違規事件，所作調查、分析的報告以及針對結果所提出之「改正措施」等。事證可經由下列四種方式獲得：

- (1) 文件或手冊審視
- (2) 裝備檢視
- (3) 觀察到之活動
- (4) 訪談資料

2、改正措施 (Comprehensive Fix)：為防止違規事件再發生所採取之行動。其書面報告需由業者提出報民航局備查，並由主任檢查員所接受；主動提報業者應將其所屬航空人員之報告內容納入，並負有落實改正之責任。

3、改正滿意 (Satisfactory Fix)：改正滿意係指確認所有改正措施均已按計畫進度執行，且經主任檢查員認定為滿意。

4、主任檢查員 (Principal Inspector)：在主動提報計畫中，主任檢查員係指適當的適航、電子、航務、危險物品及客艙等檢查員或由民航局主管單位針對所提報涉及違規的範圍所指定監理人員。

(二) 主動提報作業程序：

航空人員或業者於發現違規事件，立即於民航局經由其他方式知悉之前主動提報，提報程序分為下列兩階段：

1、第一階段通報得先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及網路等方式為之。航空人員或業者必須直接與相關的主任檢查員聯繫、通報，無論何種理由均不得延遲，且儘可能完整的告知主任檢查員，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 簡述違規情事，包括如何與何時發現。
- (2) 在發覺違規後，確認違規情況已終止。
- (3) 簡述發現違規事件後，採取立即能阻止違規事件之改正措施，

以及負責執行改正措施人員。

- 2、第二階段正式書面通報（如本通告附件）並需於發現後之 72 小時內，由航空人員或業者透過民航局「飛航安全管理系統」（FSMIS）之「飛安事件」模組中填具電子文書通報或以傳真方式完成。

（三）減輕及免罰政策：

為鼓勵發現違規後主動提報，以提昇主動提報作業之有效性，基於非屬與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事件相關違規之原則下，減輕及免除處罰應符合條件如後：

1、減輕處罰條件：

- （1）未發覺之違規。
- （2）業經主動提報符合規定者。
- （3）主動提報日翌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出有效改正措施書面報告並經民航局備查。
- （4）於提報之事件發生日前半年內，未曾因相同之違規被裁處。

2、符合減輕原則且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除處罰。

（四）改正措施書面報告：

改正措施書面報告必須由業者在主動提報日翌日起 30 日內函送民航局備查，方能符合減輕處罰之條件。其內容必須包含下列資訊：

- 1、事件說明
- 2、事實查證
- 3、違規分析
- 4、改正措施與完成期程
- 5、改正措施負責人員
- 6、預期改善效果
- 7、改善後之自我督察說明

(五) 執行改正措施：

- 1、執行改正措施期間，民航局可規範或協助業者改正或確認問題，若未達預期效果，得針對細部改善措施內容提出修訂。
- 2、在整個改善措施進行過程中，民航局應持續監督評估，若民航局認為執行方式與計畫改善作為不相同時，民航局可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 3、在完成改正措施後，業者得執行自我督察以確保所採取之行動，確實能解決引發違規事件之問題。
- 4、若於改正措施進行過程中，發現相同或類似的違規事件再度發生，並確認業者無法符合改正措施書面報告中所提內容，民航局將以加重處罰原則處理該等違規事件。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01-01A 「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112 條、112 條-1、114 條。
- (二) 06-04B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航空人員製造廠維修廠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 (三) FAA AC 00-58B 「Voluntary Disclosure Reporting Program」。

簽署：林俊良
飛航標準組組長林俊良

附件

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事件主動提報報告表

Voluntary Disclosure Reporting Form

本表僅供主動提報使用，如符合強制性報告事件其所有人/使用人仍應完成法定通報程序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Phone No. (02)2349-6067 (上班時間) Office Hours ; (02)2349-6300(非上班時間)						
Fax No. (02)2349-6400 (上班時間) Office Hours ; (02)2349-6286(非上班時間)						
業者* Certificate Holder		航空器型別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國籍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機場 Departure Airpor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機場 Destination Airport		實際降落機場 Landing Airport				
事件發生時間* Event Time		通報主任檢查員時間* Time to report POI / PMI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疑似違規事項*： Suspected irregularity						
事件描述/造成影響/改正措施*： Describe event/Effect/Correction						
通報者*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註記者為必填項目 *items are required to fill